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i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的延期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各相關方現正緊密合作以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並為新上市申請作準備，尤其是，編製及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相關申報文件進行盡職審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新上市申請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仍需要更多時間，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該通函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或批准。

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透過延長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且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同意該豁免申請。

於寄發通函時或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化，將另作公告。

暫停股份交易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